

重复信访行动研究

CHONGFU XINFANG XINGDONGYANJIU



蒋冰晶◎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重复信访行动研究

CHONGFU XINFANG XINGDONGYANJI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转型时期的中国都市社会，正经历着急剧的社会变迁，每天都在上演着个体性或集体性的抗争，重复信访行动正是这其中的典型代表，由于其独特性和代表性可以成为观察抗议活动的重要视角。信访研究普遍繁荣，对现有的研究状况进行梳理，发现关于市民重复信访行动研究比较薄弱，对其研究既可以进行学术积累也能为国家提供对策参考。本书选取法社会学这一视角对重复信访的情境、理据和意义进行分析、解释。

责任编辑：甄晓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复信访行动研究/蒋冰晶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8

ISBN 978 - 7 - 5130 - 1445 - 8

I. ①重… II. ①蒋… III. ①信访工作—研究 y 中国 IV. ①D63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3657 号

重复信访行动研究

CHONGFU XINFANG XINGDONG YANJIU

蒋冰晶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93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257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507/82000893

责编邮箱：flywinda@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25

印 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1445 - 8/D · 1541 (1038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转型时期的中国都市社会，正经历着急剧的社会变迁，每天都在上演着个体性或集体性的抗争，重复信访行动正是这其中的典型代表，由于其独特性和代表性可以成为观察抗议活动的重要视角。信访研究普遍繁荣，笔者对现有的研究状况进行梳理，发现目前关于市民重复信访行动研究比较薄弱，对其研究既可以进行学术积累也能为国家提供对策参考。本书选取法社会学这一视角对重复信访的情境、理据和意义进行分析、解释。

本书按照舒茨的理论路径展开研究，再现行动发生的宏观、微观情境和重复信访者的生平境况。行动发生的宏观情境是由传统走向现代、由人治走向法治、从断裂走向和谐的转型中国；是既具有传统乡土社会痕迹，又具有现代西方社会影子的都市社会。微观情境主要指直接影响重复信访行动的机制，包括信访机关的分散交叉设置、后台工作机制、领导主控机制、稳定逻辑、评价机制和策略化手段（拖延、围堵等）。重复信访者生平境况特征是：40 岁以上的年龄、偏低的受教育程度、自由无保障的职业、困窘的个人收入、无组织的飘零生存、总量较少的社会支持、不参与国家事务。总之，重复信访者的经济资源、文化资源、组织资源、社会资源、政治资源都比较匮乏。在主观认知方面，他们普遍具有很强的被剥夺感、朴素的平等观和权利观、愤恨和对抗情绪、矛盾交织的价值观。在法律意识方面，将“法”内含的权利与义务相分离，并且不分位阶、完全功利性的运用，将诉讼视为一种走过场。

本书以重复信访案件的发展路径为线索，对案件进行归类统计，分析重复信访者的行动理据。发现市民常常将法律纠纷带到信访机关寻求帮助和判定是非；引发重复信访的纠纷多因市民经济利益受损，少因政治不公，经济性高于政治性；涉诉信访理由主要集中在“实体异议”，“程序异议”属于工具性的存在；重复信访者以案件事实不清为理由时，对“事实”的判断标准是“客

观真实”。重复信访者阐释信访理由的话语由权力话语、生存话语和亲和话语组成；信访话语呈现出话语的叠加使用、话语结构松散、局限语言编码等特点。行动理据上重复信访者采用了正义话语掩饰利益要求、程序异议支撑实体异议、客观真实反驳法律真实等策略；话语方面运用情理的渲染、话语灵活变换、附会法律话语、与权威话语对接等策略提出自己对事件的描述。通过这些策略以及政策文件、情感道理，在话语权争夺的过程中重复信访者常使国家机关难以应对，获得第三者（公众或媒体）的同情与支持，进而影响事件发展，取得了一定的主动权。

本书通过探究重复信访者与其他主体互动的场景，分析重复信访者的行动意图。已有的研究没有关注过重复信访者之间的互动，本书对此进行观察。重复信访者的内群体行动主要有情感行动、交流行动、信息行动、习得行动、资源动员行动，行动以沟通与理解为主要意向，他们之间的关联扩散关系促使信访亚文化的产生、依赖信访惯习的形成以及行动选择偏歧的增多。重复信访者在社会互动中主要采用谋求媒体支持行动、建构公共舆论行动、求助专家意见行动等形式，意旨是寻求帮助。这些行动促使媒体功能的转型。重复信访者在与国家互动中主要采用求见领导、机械重复、选定时空、多头走访、辅助走访、个人极端、群体暴力等形式，主要意义取向都是压力取向。这些日常化的行动消解制度权威，在一些特定的情形下也能推动国家机构和规则的变迁。整体而言，重复信访的“策略性”凸显，群体外沟通不利、沟通行动内聚于群体内部。

本书通过比较精细的分析，发现重复信访市民仍然是资源匮乏者，具有司法经历者明显增多；诱因多样，以利益矛盾为主；被动反应型重复信访居多；内群体行动偏好明显增加；行动认知度提高、策略性增强；信访行动中沟通常常陷入困境。为化解重复信访需要从四个方面入手：改善重复信访者个体生活境况；提高重复信访者的法律意识；沟通视域下信访工作的新机制建设；分类化解重复信访。

本书对重复信访话语作出了新描述，对重复信访的形式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在市民重复信访的行动逻辑研究中有了新发现，发现了重复信访解决低效的沟通因素，对重复信访的化解提出了个人见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研究的缘起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理论 research 现状述评	4
一、理论 research 现状	4
二、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的几个问题	20
第三节 基本内容与研究方法	22
一、研究框架	22
二、基本内容	23
三、研究方法	28
第四节 主要研究对象	30
一、重复信访	30
二、市民	34
第二章 重复信访的社会情境：宏观和微观环境的再现	38
第一节 行动的时空坐标	38
一、空间坐标：中国都市社会	39
二、时间坐标：转型时期	42
三、转型时期的中国都市社会	48

第二节 行动的微观情境	49
一、分散交叉的信访机构	49
二、后台运行的信访工作方式	51
三、至关重要的领导批示	52
四、地方政府的稳定逻辑	54
五、建立在政绩基础上的信访评价机制	55
第三节 重复信访者的生平境况	56
一、重复信访者的个体状况	57
二、重复信访者的社会感知	65
三、重复信访者的法律意识	74
第三章 重复信访的理据：脱离场景的静态扫描	78
第一节 行动的起始原因：生存与正义	78
一、信访案件发展路径	79
二、案件发生的初始原因：纠纷	80
三、纠纷的扫描：生存威胁与牟利需要	92
四、信访所涉的权利属性：经济损失与政治不公	94
五、重复信访的利益与正义	96
第二节 行动理性：实体与程序	102
一、涉诉信访案件	103
二、涉诉信访的理由	109
三、实体异议与程序异议	119
四、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	121
第三节 行动话语：法、理、情	124
一、信访话语的构成	124
二、信访话语的特点	129
三、信访话语策略	132
四、从话语表达看重复信访中的突出问题	136

第四章 重复信访的意义指向：互动中的动态观察	138
第一节 重复信访者之间的互动	138
一、场景：片断重现	139
二、行动表现	143
三、行动影响：关联扩散效应	151
四、行动的特征	155
第二节 重复信访者与社会的互动	157
一、行动的表现	158
二、行动影响：媒体功能转型	165
三、行动的特征	166
第三节 重复信访者与国家机关的互动	167
一、市民重复信访的基本形态	167
二、行动影响：权威消解与制度变迁	178
三、行动的特征	181
第四节 重复信访的意义取向分析	182
一、哈贝马斯沟通行动理论	182
二、重复信访的具体意义取向分析	184
三、重复信访意义取向的特点	185
第五章 重复信访的基本状况与化解对策	186
第一节 快速转型期重复信访的基本状况	186
一、快速转型期重复信访的基本状况	186
二、重复信访：脱离行动者控制的后果	189
第二节 重复信访化解对策研究	191
一、改善重复信访者个体生活境况的对策	191
二、法律意识培养的对策	195
三、沟通视域下信访工作的新机制建设	196
四、重复信访分类化解	205

结 论	210
一、快速转型期重复信访的发展趋势	210
二、理性看待抗议行动	211
三、本书的创新点	213
四、有待解决的问题	214
参考文献	215
附录	227
附录 A 访谈提纲	227
附录 B 重复信访市民调查列表	228
附录 C 场景观察列表	230
附录 D 信访工作人员、法官和专家访谈列表	231
后记	232

图、表、场景目录

图 1.1	全书分析框架图示	23
图 1.2	第二章基本研究框架图示	24
图 1.3	第三章基本分析框架图示	26
图 1.4	第四章基本分析框架图示	26
图 2.1	时空坐标	48
图 2.2	J 市来访工作流程	53
图 2.3	重复信访者的年龄分布	58
图 2.4	重复信访者的性别分布	59
图 2.5	重复信访者的年龄、性别分布	60
图 2.6	递减型相对剥夺感	67
图 2.7	欲望型相对剥夺感	67
图 2.8	发展型相对剥夺感	67
图 3.1	信访路径示意图	79
图 3.2	信访路径案件数量比	80
图 3.3	纠纷引发信访的案件百分比	92
图 3.4	纠纷的因子分析结果	93
图 3.5	纠纷（事实依据）涉及基本权利	94
图 3.6	纠纷（事实依据）涉及普通权利	95
图 3.7	涉诉信访与纠纷类型	105
图 3.8	涉诉信访与纠纷的关系直观图	106
图 3.9	涉诉上访与诉讼阶段	106
图 3.10	诉讼阶段与案件类型直观图	107

图 3.11	涉诉上访与司法程序	108
图 3.12	案件性质与诉讼阶段直观图	109
图 3.13	程序异议概况	116
图 3.14	涉诉上访的理由	121
图 4.1	信访办公场所示意简图	143
图 4.2	异常上访涵义剖析图	175
表 3.1	纠纷引发信访的案件数量	92
表 3.2	涉诉上访与纠纷的关系表	105
表 3.3	诉讼阶段与案件类型	107
表 3.4	案件性质与诉讼阶段	109
表 4.1	打油诗“上访难”节录	144
表 4.2	参与行动的人员数量与惩罚的关系	178
表 4.3	哈贝马斯理论中行动的意义取向	183
表 4.4	互动中的行动意义分析	184
场景 1	重复信访者参与政治、立法事务的态度	65
场景 2	FKG 与接待者对话	111
场景 3	WLS 案深度访谈摘要	124
场景 4	庭审录像	131
场景 5	J 市信访办大门外的聊天	139
场景 6	J 市信访办休息大厅的聊天	140
场景 7	J 市信访办接待室外的聊天	141
场景 8	J 市信访办休息大厅信访经验的交流	148
场景 9	每天例行的程序	168
场景 10	见领导的呐喊	169
场景 11	进京、奥运	172

第一章 研究的缘起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中国正经历着急剧的社会变迁。“经过 30 年的时间，中国成功地从一个计划经济国家转变为一个市场导向的国家，国民生产总值连续翻番，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普遍的提高。经济的发展一方面提高了教育水平、法治和公民意识以及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引发了大量的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两方面因素的结合，使中国大地上每天都在上演着个体性的或集体性的抗争。”^①个体性或集体性抗争所涉及的权益关系及其包含的问题，成为久治难愈的社会病。“它不仅是相当一部分群众的难解之痛，也是一些政府部门挥之不去的心病。”^②各级党委、政府和司法机关已经将减少抗议活动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之一。

西方对抗议行动（个人非制度性表达、行为失范与越轨、集体行动、社会运动和革命等）的研究初具规模，对其发生、发展和功能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理论。虽然中国发生的抗议行动数量巨大、形式多样（既有个人式的缠诉缠访、贴标语、绝食、自杀，也有集体式的游行、示威、静坐、罢工、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暴力或暴力性方式），但对抗议行动研究的时间尚短，很多问题的研究并未深入开展。本书从信访行动这一视角深入研究抗议行动，原因有三：一是中国现有的制度能够容纳较大部分抗议行动的主要是信访制度，或者说，

① 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

② 赵蓓蓓. 让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 [N]. 人民日报，2005-04-22（16）.

民众的抗议行动一般都是以信访为名或者经历了信访过程，政府也是将大部分的抗议活动放在信访制度框架内解决，研究信访行动可以管窥中国的整体抗议行动。二是信访制度是一个地道的中国化制度，是中国民众特有的发泄怨恨的方式，信访机关是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和机关均有设置的部门，研究信访行动可以鸟瞰中国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民众真实的世俗生活。三是信访是解析中国社会结构和法治状况的很好的视角和素材：信访集中反映了中国的社会变革路径和社会结构特征，也映射了法治建设的过程。正如学者所言：“信访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化问题和地方性问题，也是一个充满诱惑、矛盾甚至危险的问题，但或许正因为如此，这个问题犹如深深海底的矿藏，蕴含着重大而丰富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①“信访好似一个蜘蛛网的中心点，从这个中心点，你几乎可以与社会生活的任何主要方面取得联结，窥见这个社会存在的所有主要问题。”^②信访是“压缩饼干”，以时间、空间浓缩的形式，将社会转型的各种问题呈现出来，理想与现实、传统与现代、本土文化与西方文明多重因素交织在信访中。

基于对信访问题研究状况的分析，本书将研究的具体切入点定位于重复信访行动（以下简称重复信访）。重复信访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信访行动，被信访工作人员形象地称为“难案”。深入调查J市重复信访，笔者试图通过本书回答如下问题：

第一，信访“难案”一般是什么内容的事件，这些事件中当事人有何共性特征？为什么他们不采用复议、仲裁和诉讼等方式（这些通常被视为法治化解决社会矛盾的方式）。如果说是因为诉讼程序费用高昂、复议可能“官官相护”、仲裁适用范围狭小致使民众选择信访方式，但是不远千里一次次到省城、到北京去“讨说法”的费用并不低廉，一而再、再而三到访的高层机关也可能“官官相护”，有些不依不饶地非要解决的问题也超越了信访条例界定的信访适用范围。有人认为这是因为民众“更习惯或更乐于通过信访手段来实现救济”^③，那我们也不禁要问，如何形成这种习惯？

第二，哪些社会结构因素、哪些行动者要素影响了这些信访“难案”；解释信访行动的理论 and 观点能否有效解释重复信访；在重复信访中是否有不同于

① 李宏勃. 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民信访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3.

② 李宏勃. 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民信访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6.

③ 应星. 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 [J]. 法学研究，2004（3）.

其他形式的信访行动的独特难题?

第三,大部分人对重复信访持“批评”和“否定”的态度,重复信访是否只给社会变革带来了负面影响?从对这个问题的分析中,是否能得到改革信访制度的新思路。

二、研究意义

(一) 现实意义

1. 有助于探求行动的逻辑,为法治国家、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对策

本书通过描述重复信访过程解释行动逻辑,有助于探求行动的深层原因。信访过程是互动过程,是在各种场景中就经济利益、公正需求、个人情感等各种要素进行博弈的过程,经过各方不断行动探索和意义建构,将会形成稳定的互动关系模式和行动策略。通过对这一互动过程的分析,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行动者的行动逻辑和动因,发现民众的真正需求;也可以进一步理解和分析更大社会系统和社会制度的不合理之处,为法治国家、和谐社会建设提供经验对策。正如范愉所言,“20 世纪末我国的一些法律制度和改革之所以受挫,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关部门和理论界对我国民众的需求、习惯、文化传统以及社会治理和纠纷解决的规律缺乏深刻的理解,对法与社会之间的差距估计不足;国家急剧推进的司法中心模式难以适应本土社会实际,甚至事与愿违。事实证明,来自纠纷解决实践的经验和认知,能够成为反思和修正决策失误的实践理性”。^①

2. 本研究有助于呼应信访问题的对策诉求

呼应现实中信访问题的对策诉求,是本选题的重大实践意义。学术研究不能回避突出的现实问题,而应解读转型社会的实际状况。目前信访不论是从数量上来看,还是从频次、规模、激烈程度上来看,都对社会秩序产生了重大影响。对信访人而言,不断重复信访带给他们很多打击和苦恼;对政府而言,重复信访带给社会一些不稳定因素。重复信访既关系到社会矛盾的解决,也涉及国家制度如何完善,需要相应的政策应对。面对这一现实,本书致力于理性地

① 范愉.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2.

寻求事实的本源^①，为法律和政策的制定提供建议和依据。

（二）学术意义

本研究的主要学术意义在于填补重复信访研究的空白。从整体看，目前信访研究已经有了一定规模，取得了一定成果。然而，这些研究也存在薄弱的地方，重视制度研究轻视行动研究，重视农民信访研究轻视市民信访研究，重视整体性研究轻视特殊性研究，重视群体信访研究轻视重复信访、越级信访研究。重复信访是比较常见同时又难以解决的信访方式，但对其进行专门、系统研究的仍是空白。涉法信访是信访的重要类型，但涉法信访研究处于起步阶段，在公开发表的文献中尚未有从法社会学视角研究涉法信访。本书以市民重复信访行动为主要研究对象，重点关注其中的涉法重复信访，以此来发现这类行动独特形态和理据，填补了市民重复信访研究的空白。同时本研究也对理性选择理论、庞德的“行动中的法”理论、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科塞的冲突理论等进行了验证和补充。

第二节 理论研究现状述评

近些年，信访研究呈现出几何式增长，研究者既有国家机关的人员，也有社会科学院所及高等院校的学者。信访研究主要涉及的社会科学学科有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等。

一、理论研究现状

（一）特定主体信访行动研究

信访行动研究的重要内容是对于行动逻辑和结构的研究，这类研究按照研究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农民信访行动研究和市民信访行动研究，笔者对其进行分类综述。

1. 农民信访行动研究

农民上访无论在数量上和强度上都呈上升趋势，学界尤其关注这一问题，

^① 寻求事实的本源、再现真实的生活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正如于建嵘所言“在我看来，真理只不过是事物的真相，对于社会研究者而言，就是人类社会历史和现实的本来面目”。参见于建嵘：《中国挑战与学者机会》[J]，人民论坛，2008（4）。

通过研究其内在机制和外显特征,揭示出农民权利意识、社会环境与上访行为之间的关系,并初步归纳出诸如“依法抗争”、“以法抗争”、“合法性困境”、“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及“博弈生存”的解释框架。

李连江和欧博文在《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一文中提出当代中国农民上访仍属于“依法抗争”。他们认为,“依法抗争”即“以政策为依据的抗争”(policy-based resistance),是农民积极运用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维护其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受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员侵害的政治活动,从其内容和形式两方面看,“依法抗争”兼有政治参与和政治抵抗的特点。就其过程和结果来看,“依法抗争”有可能通过促进国家法律或中央政策的落实而演变成完全的政治参与,而且恰好是处于一般意义上的“政治抵抗”和“政治参与”之间的灰色地带,它在内容上基本属于“政治参与”,但在形式上则明显地兼有“抵抗”和“参与”的特点。在“依法抗争”的解释框架里,农民是利用中央政府的政策来对抗基层政府的土政策,以上级为诉求对象,抗争者认定的解决问题的主体是上级,抗争者不直接对抗他们控诉的对象。这种反抗形式是一种公开的、准制度化或半制度化的形式,采用的方式主要是上访,以诉求上级政府的权威来对抗基层干部的“枉法”行为,而且它一般是以具体的“事件”为背景,主要是一种有关集体具体利益的抗争。^①

于建嵘对“依法抗争”的解释框架予以了发展,指出现今中国农村特别是社会冲突较激烈的中部地区,农民上访的方式和内容的许多方面都已超越了“依法抗争”所界定的框架,表现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新特征、形式和内容,他将此称为农民的“以法抗争”。“以法”是直接意义上的以法律为抗争武器,不同于间接意义上的以法律为抗争依据的“依法”。“以法抗争”是抗争者以直接挑战抗争对象为主,诉诸“立法者”为辅;“依法抗争”则是抗争者诉诸“立法者”为主,直接挑战抗争对象为辅甚至避免直接挑战抗争对象。在“以法抗争”中,抗争者更多地以自身为实现抗争目标的主体;而在“依法抗争”中,抗争者更多地以立法者为实现抗争目标的主体。^②

应星批判了国内农民群体利益表达已进入“以法抗争”新阶段的观点,并拓展了对“依法抗争”概念的理解。他指出虽然于建嵘对农民作为政治主

① 李连江,欧博文.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J]//吴国光.九七效应.(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1997.

② 于建嵘.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社会学研究,2005(2).

体及其集体维权行动的研究具有某种开创性的意义。但他的研究存在较强烈的情感介入和价值预设，他的政治热情和价值取向使他过快地得出了结论：当代中国农民维权正在走上政治化的道路。应星以讲故事的方式把大河电站移民上访所引发的冲突事件纳入农村社区生活世界的权力关系中进行分析，通过对“移民上访—政府摆平”这种官民正面遭遇的详细描述，揭示出双方所共享的政治文化及其运作机制。在这种独特的政治文化背景下，农民对公平的传统诉求在使社会利益平衡得以暂且维系的同时，也使权力机制的合法性得到了再生产。本书对一次极富中国特色的信访行动的独特逻辑以及其中所蕴含的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应星将中国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与西方社会运动、集体运动及“底层研究”（subaltern studies）范式相比较，以“合法性困境”为基点，分析了农民“群体利益表达”之“草根动员”的过程，认为草根行动者所进行的草根动员，使农民群体利益表达机制在表达方式的选择上具有权宜性，在组织上具有双重性，在政治上具有模糊性。“草根动员”既是一个动员参与，同时也是一个进行理性控制并适时结束群体行动的过程。^①

吴毅与应星进行了对话，他认为应星的立论不仅更加符合现阶段农民维权的常态，对于纠正单纯追求轰动效应的研究偏差及促进农民利益表达的制度化吸纳，也是有益的思考。但应星基于4个个案而得出的由“合法性困境”所致的非政治化维权特征的解释，虽然足以批判激情主义的政治浪漫化，却忽视了现实中利益表达机制的制度化建设、政治文化开放及“和谐社会”建设对维权行动合法性忧虑的极大舒缓。“合法性困境”的推理看似符合静态的中国社会结构，但却忽略了转型中的中国政治特征的复杂性和过渡性，故而，其在能够解释一部分经验事实的同时，却又片面化了更多复杂和场景化的维权经验，本身也不自觉地陷入“民主—极权”这一两分的泛政治化思维陷阱。在此基础上，吴毅提出：农民利益表达之难以健康和体制化成长的原因，从场域而非结构的角度看，更直接导因于乡村社会中各种既存“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的阻隔，与“合法性困境”相比较，这一结构之网已经越来越成为影

① 应星. 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从“讨个说法”到“摆平理顺”[M]. 上海：三联书店，2001：12；应星. 叙事在中国社会研究中的运用及其限制[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6（3）；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7（2）。